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回购股份即将到期,转股存在不确定性,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2025年2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座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亲自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文;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提前披露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临时提案表决:会议召开前10天提出并披露。

5. 其他事项:无。

6. 其他:无。

7. 其他:无。

8